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3,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淦贵生、张晓峰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及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武汉光电子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为永鼎盛达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淦贵生、张晓峰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2-028、临 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9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芯片、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6,79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89.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03.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11.38 万元，净利润为-316.93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与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 9,30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50.3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51.3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44.23 万元，净利润为 504.03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70%，淦贵生 25%，张晓峰 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0,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2,607.4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169.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0,237.4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7,299.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87%。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9,9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0,870 万元<含本次>；

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4,967.04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34,205.74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为 19,9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分别向农行示范区分行、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9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9,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19,900 万元，由鼎欣房产和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67.04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和 4,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4,967.04 万元，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2-028、临 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26%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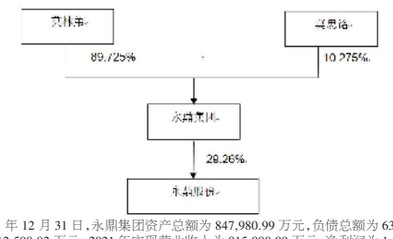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47,98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5,382.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2,598.8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15,990.99 万元，净利润为 1,552.68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和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4,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6,606.1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4,205.7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2,607.4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169.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2%，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2,3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9:00-11:30，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兰春杰先生，男，195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中国化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7)，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

1.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9:00-11:30，13:00-16:3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邮件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706 室

收件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07

电话：010-59765652

电子邮箱：zhuzhh@cncec.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兰春杰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化学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国化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兰春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化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99,91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09,470,588 股)的比例约为 0.01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9.3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400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250,15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3，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2/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1:00 到 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706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